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文學院會議室

出席者：葉國良 甘懷真 何寄澎（劉少雄代） 劉亮雅 吳展良
曾漢塘（杜保瑞代） 謝世忠（陳瑪玲代） 黃慕萱 趙順文
紀蔚然（請假） 謝明良（請假） 張顯達 王櫻芬
柯慶明（請假） 馬耀民 黃奕珍 夏長樸 張小虹
李東華 陳榮華 顏學誠 吳明德 徐興慶 林鶴宜（請假）
陳葆真 蘇以文 沈冬 洪淑苓 邱錦榮（請假）
曾麗玲（請假） 李隆獻 鄭吉雄（請假） 陳貽寶
鍾榮芳（請假） 夏念鄉（請假） 尹兆逸

列席：陳美玲 曾素琴

主席：葉院長

記錄：曾素琴

壹、葉院長報告

- 一、本院人文大樓興建基址，96 年 6 月 29 日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決議保留農業陳列館，拆除哲學系館及人類學系館。
- 二、本院將於 9 月 28 日宴請退休教職員，屆時亦請各系所主管作陪。
- 三、語言學研究所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業經 96 年 6 月 12 日第 24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四、本院推薦中文系楊秀芳教授為「胡適紀念講座」候選人，經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通過，向財團法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推薦，並獲該會函復同意，聘期 1 年，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校務會議系所主管代表推派及教師代表推選辦法」草案甲、乙各 1 份，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

- 一、依本校 96 年 6 月 25 日校秘字第 0960020433 號函辦理。
- 二、本院校務會議系所主管代表推派及教師代表推選辦法茲擬具草案甲、乙二案，除系所主管互選產生之外，甲、乙兩案不同之處為辦法第 5 條。草案甲：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由本院全體專任教師投票產生，系所主管有選舉權，但無被選舉權。草案乙：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由本院非系所主管之專任教師互選產生，系所主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決議：依乙案修正通過。

第 2 案

案由：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擬與本院簽訂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

- 一、政大外語學院包含英國語文學系、阿拉伯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韓國語文學系、土耳其語文學系、歐洲語文學程、語言學研究所、外文中心（設有 22 種語言）等單位。
- 二、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 2 條：「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

立學院所開授課程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第3條：
「本校各系所辦理校際選課，應擬具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草案，另附
外校系所概況，經系所會議通過，報院轉行政會議核准後實施。」

三、簽訂原則：(一)校際選課之對象以兩院學生為限，學生選修他校之科目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限，雙方並得設定各科目修課人數上限，並以開課學校之學生優先選課。(二)學生選修他校科目，須經雙方系主任/所長及開課教師同意，並徵得選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或大學生之導師認可，始得選修該科目。(三)碩、博士班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各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四)授權院長與對方商談細節。

四、對方院長已經過院務會議之授權與本院院長商談細節。

決議：一、同意院長與對方院長繼續商談細節。

二、請各系所於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中討論，並將結果報院。

參、臨時動議：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音樂學研究所所長選任及去職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1份，提請討論。(音樂學所提)

說明：案經96年7月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肆、會議紀錄經主席宣讀，與會代表確認無誤。

伍、散會

1. 擬陳 核閱後影印送出列席人員及各單位(無附件)。
2. e-mail 給各單位轉所屬同仁(連同附件)。
3. 掛於網頁上。